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9320956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人(即訴願人及其長女)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,訴願人知悉其長女【民國(下同)89年9月27日生】於109年9月27日年滿20歲,其長女生父將會列入其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,遂於原處分機關辦理109年度總清查期間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女生父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評估後,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3人(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女生父),依最近1年度(108年度)之財稅資料等,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(下同)1萬7,668元,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(下同)1萬7,668元,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,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,乃以109年12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209563號函通知訴願人,不符核列本市110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該函於110年1月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2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2月25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2月26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02 5980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109年12月29日 北市社助字第1093209563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 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

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